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 514 会议室以 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及电 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 董事7名。宗孝磊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,委托陈宏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 决权,孟建新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,委托邓小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- 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 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
- 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新 订公司〈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